

# 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計程車案

## ~ 緣起與發現 ~

交通部自 101 年 12 月起推動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截至 106 年底實際上路營運僅 7 百餘輛，占全國計程車數量尚未達 1%，數量仍顯不足，且行動不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屢屢反映不僅無法預約到無障礙計程車，還被要求加價。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應切實檢討現行補助及獎勵措施，積極提升業者或駕駛投入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之誘因，以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復以，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多採預約方式，惟因計程車數量不足，時常面臨預約不易之困境。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及有關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在案。

##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將無障礙計程車修正為「通用計程車」；該部運輸研究所已完成全國 6 個直轄市導入愛接送預約服務，自各直轄市開始提供服務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共計完成 324,650 趟次服務，計 9,653 位會員實際搭乘，載運情形持續成長；另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各縣市通用計程車實際掛牌營運量為 1,211 輛，顯示已有成長。交通部除持續鼓勵相關業者導入或製造外，後續將視通用車款上市情形再與計程車公（工）會團體及車輛業者等相關單位商議分年推動時程，以逐步提高計程車汰換為通用車款之可行做法。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